

元代笞杖刑制“七作尾数”之成因考辨

谭天枢

(南开大学 法学院, 天津 300350)

摘要:笞杖刑以“七作尾数”是元代刑罚制度的一项鲜明特点,关于其形成原因,叶子奇的“饶三下说”尚居主流,也有学者提出了“杖十七说”,这两种观点的可靠性和合理性存在较大疑问。综合大蒙古国立国前后的法律规定及其宗教、文化背景进行分析,此特点应是源自北方游牧民族集团的“尚七”传统,与元世祖的“恤刑慎罚”立法指导思想存在客观上的契合,相比于唐、宋、金等前代法律,确实存在着刑罚宽缓之处。

关键词:元代;杖刑;笞刑;七作尾数

中图分类号:D909.92;K24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1)01-0048-12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1.01.0007

Reason Analysis About “Seven as the Last Digit” for the Whip and Stick Penalty System in Yuan Dynasty

TAN Tian-shu

(School of Law,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China)

Abstract: The “Seven as the Last Digit” for the whip and stick punishment is a distinctive feature of the penalty system in Yuan Dynasty. About its reason, Ye Ziqi’s opinion of “Forgiving Three Sticks” still prevails among the scholars, but some others also put forward the opinion of “Seventeen Sticks”. Yet there is much doubt about their reliability and rationality. Based on the analysis about the legal provisions, and their religious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around the establishment of Empire of Mongolia, it is believed that this feature originated from the worship of digital seven in the northern nomadic group, which is in objective agreement with Kublai’s (the first emperor of Yuan Dynasty) guiding legislative ideology of “Prudent Punishment”. Compared with the laws in Tang, Song and Jin Dynasties, the penalty in Yuan Dynasty is less severe.

Key Words: Yuan Dynasty; stick penalty; whip penalty; seven as the last digit

元代笞杖刑制有以“七作尾数”的特点,其产生的原因备受关注与争议。当前学界对此存在不同的说法:第一,明中叶以降,叶子奇提出了“饶三下说”的解释,并逐渐成为主流观点,影响颇深;第二,少数学者提出了“杖十七说”。这两种学说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尚待分析和考辨。除此之外,是否还存在更为可靠的史实依据或

是相对稳妥的结论?这正是本文加以分析和考证的重点与核心。

一、蒙元法律中关于笞杖刑制“七作尾数”的规定流变

大蒙古国建立之初,法律形式主要以蒙古部族传统的札撒为主,蒙语“札撒”为法律、条例之意,取材于长期的历史与社会实践中形成的

作者简介:谭天枢(1996—),男,河北唐山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法制史、蒙元法制史研究。

各种习惯和准则——约孙,具体表现为部落首领发布的各条旨令。成吉思汗时期,札撒的内容被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并在窝阔台元年(1229)正式汇集颁行,名为《大札撒》,现已佚失,具体内容散见于典籍之中。《蒙古秘史》记载了成吉思汗于虎儿年(1206)关于护卫军制度的一道旨令:

值日班的散班,分为四班,委派班长如下:不合管理一班护卫,阿勒赤歹管理一班护卫,朵歹扯儿必管理一班护卫,朵豁勒忽扯儿必管理一班散班。委派这四班护卫长的令旨宣布了。各班长令所属护卫值班,三夜一换。护卫人等误班,鞭误班人三条子。再犯鞭七条子。又该人无病及未得所属官长允许第三次误班,鞭三十七条子,这是他已经不愿为我们出力,当流放远方!^{[1]193}

该旨令中出现的“鞭七条子”和“鞭三十七条子”是目前史料中关于蒙元时代笞杖刑制“七作尾数”的最早记载,在现代复原的《大札撒》中也有相同的表述,很可能是依据《蒙古秘史》而作^①:

第三十八条:怯薛军违反管理制度的,免死。初犯的,处鞭刑三下;再犯的,处鞭刑七下;第三次违犯的,处鞭刑三十七下;仍不悔改的,处流刑。^{[2]7}

窝阔台在灭金之后,再次重申了该旨令:

各班巡察如有误时者,依前旨鞭三条!如再犯,鞭七条!又该人无故或未得其首长准许,三次再犯,视为故意违犯我的旨意,鞭三十七条,流放无人烟的远处去。^{[1]245}

值得注意的是,在《蒙古秘史》余大钧的译注本中,该刑罚被译作“杖责七下”和“杖责三十

七下”,额尔登泰、乌云达赉的校勘本中作“笞七下”和“笞三十七下”;色道尔吉译的《蒙古黄金史》中作“笞挞七下”和“笞挞三十七下”^②。该翻译用词有如此的差异,是由于蒙元的笞杖刑制与汉法刑制的发展趋势相似,都是由细长状、抽击类的刑具作为原型分化、演变而成。《唐律疏议》中强调:“笞者,击也,……汉时笞则用竹,今时则用楚。”“杖者,持也,……《书》云‘鞭作官刑’,犹今之杖刑者也。”^{[3]3-4} 刑罚创设之初,大多采用鞭条、竹柳、棍板等物处刑,之后刑具规范为具有一定标准的笞、杖,且在书面用语上对此也进行了规范。再加之蒙汉两族文人翻译时的文字取向有所不同,蒙古文字的记载更倾向于“鞭”,而汉族官吏依据《唐律》的解释更倾向于译为“笞、杖”,故此三词在运用中发生了一定的混同、互译。例如:“牛儿年(1205),成吉思合罕降旨,赐给速别额台铁车,派他去追击脱黑脱阿的儿子忽秃、合勒、赤刺温等。临行时,命令他说:‘……有违反这个命令的军人,就予以鞭打。’”^{[1]163} 立国后,太祖令金国降臣郭宝玉“颁条画五章,如出军不得妄杀;刑狱惟重罪处死,其余杂犯量情笞决”^{[4]3521}。上述太宗的旨令提及的鞭刑,在《元史》中也被译作笞刑、杖刑。

然而,关于大蒙古国时期笞杖刑尾数的记载还存在其他数目,在柏朗嘉宾和鲁布鲁克的行纪中就有所差异:

如果有人泄露了他们的机密,特别是泄露了他们准备出发作战的机密时,就要在臀部打一百杖,让一个身强力壮的大汉用粗棒尽可能用力地去打。^[5]

他们对大盗窃也处以死刑,但小偷小摸,如盗窃一只羊,只要不是屡次被当场抓住,他们就

① 但是复原的《大札撒》第五十四条规定:“偷盗他人非重要财物的,处杖刑;根据情节的不同,分别杖七下、十七下、二十七下、三十七下、四十七下,而止于一百零七下。”笔者没有找到成吉思汗时期及以前的依据,而这段表述与元代杖刑特点相同,故推测此处可能是依据《通制条格》《元典章》等元代法律所复原,并非成吉思汗时期的刑制原貌。

② 参见《蒙古秘史》,余大钧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87页;《蒙古秘史》,额尔登泰,乌云达赉校勘,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024页;[清]罗桑丹津:《蒙古黄金史》,色道尔吉译,呼和浩特:蒙古学出版社,1993年,第149页。

只痛打窃贼一顿,而且如果打一百下,他们必须用一百根棍子。^[6]

志费尼对蒙哥即位前后萨伦的·亦都护叛乱的记载中,也有笞杖刑及其具体数量:

忙哥撒儿那颜跟着审问此案,亦都护否认有罪,因此严刑拷打。他们狠命拧他的双手,使他精疲力竭扑倒在地。接着又用木桡紧箍他的前额。狱卒松了桡,以此屁股上结实地挨了十七下以示惩处。……撒浑在阴谋中牵连不深,他和拔都的宫廷又有些关系,因之只在屁股上挨了一百单十下结实的棍子,就无事了。^[7]

从上述记载来看,笞杖刑制在太宗至宪宗时代已经粗具规模、渐成体系,而且处刑数量除了“七作尾数”外,还存在整十数目,这表明这一时期的笞杖刑的数量是在浮动和多样的。之所以产生这种差异,可归因于当时的法制和政治环境:从太祖立国迄元朝建立的六十多年间,朝廷以征战作为第一要义,频繁战争使得法制运行极不稳定,统治者只能以传统的习惯法汇总,再借鉴内附民族和被征服地区的法律,暂时对统治秩序加以维持,新法的制定被长期搁置,所以在法律施行时,就难免会有临事制法和法律之间衔接不当的问题。随着统治区域的不断扩大,内附民族的数量增多,新的法律元素不断融入,进一步加剧了法制秩序的紊乱。例如在志费尼的记载中,关于处刑数量为整十数是否受到了波斯本地法律和伊斯兰宗教法的影响,抑或是沿用金律的规定,尚待考证。而柏朗嘉宾和鲁布鲁克作为当时的传教士,来华时间短暂,对当时的法制现状并不熟稔,其观察的视角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在元代继受的法律中,最为典型的是金朝的《泰和律义》,金朝覆灭之后,它被作为处理北方汉人、女真、契丹、高丽等族群纠纷的基本法律而使用,世祖即位后的几次新法颁行,都是以《泰和律义》作为蓝本。中

统二年(1261)八月十八日,由世祖降旨颁行新任参知政事杨果起草的《中统权宜条理》中对杖刑数量作出了规定:

制曰:……朕惟钦恤,期底宽平。乃姑立于九章,用颁行于十道。比成国典,量示权宜;务要遵行,毋轻变易。据五刑之中,流罪一条似未可用。除犯死刑者依条处置外,徒杖杖数,今拟递减一等。决杖虽多,不过一百七下。著为定律,揭示多方。^[8]

这部法令的具体内容已无从考证,仅在王恽的《中堂事记》中留有诏文。其中,“决杖虽多,不过一百七下”这一规定被日本学者安部健夫和植松正视为“笞杖刑量附加尾数‘七’的最初的法令”^[9]。结合前文分析来看,虽然这种观点的准确性值得商榷,并且从“权宜”“姑”等字眼判断,这是一部临时性、粗略化的暂行规定。但不可否认,笞杖刑制以“七作尾数”的特点被首次作为系统性法律规定,从而初步厘清了处刑数量不一致的混乱局面。至元八年(1271),《泰和律义》被元廷明令禁用后,世祖开始着手制定新法,于至元十年(1273)“敕伯颜、和礼霍孙以史天泽所定新格,参考行之”^{[4]151-152}。《元典章》卷三十九《刑制》开篇的《五刑训义》记载了笞、杖、徒、流、死五种基本刑罚(见表1),元廷在施刑数量上作出改革:除死刑外,一律断以杖刑,并以七作尾数。马可·波罗对此描述道:“其治理狱讼之法如下:有窃一微物者,杖七下,或十七,或二十七,或三十七,或四十七,而止于一百零七,视其罪大小而异;有时被杖至死者。”^[10]

结合《元典章》收录汇编的自元世祖以来的诏令、条格和判例的内容进行分析,中统元年至至元八年的条文中,已经出现了大量“七作尾数”的笞杖刑判决,大部分与“旧例”^①的刑罚折算关系符合表1刑制图表。姚大力教授认为,

① 所谓“旧例”,主体是《泰和律义》的条文内容或是由其衍生的暂行判例。刘晓教授认为,《至元新格》只能算是行政规章,内容原则性较强,无具体处罚内容,在司法审判中基本无可操作性,故此时很可能是《泰和律义》仍在司法实践中继续沿用。刘晓:《元代法律形式與法律體系的構建》,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会议论文集之二十》,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9年12月,第85页。

“元政权在中原的司法实际中,基本上采取沿用金泰和律定罪量刑、再加以折减施行的做法”,并且他判断《中统权宜条理》是“五刑之制”图表的基本依据^[12]。笔者认为,世祖的三次新定格很可能也是延续了《中统权宜条理》的主旨精神。沈家本在比较《大元通制》与《至元新格》的内容时也强调:“《新格》当已包于《通制》之内,而《通制》未必与《新格》全同。”^{[13]370}与《大元通制》同一时期的《元典章》在内容上也应该符合这个规律,承继了《至元新格》的主要内容。再者,大德九年(1305)刑部在回答山东宣慰司的关文中强调:“照得旧例:笞五十,杖五十,至元二十八年奏准定例。《至元新格》内一款,节该诸杖罪云云。钦此。本部议得:古者笞五十,杖五十,盖为数止满百,故各半其数;今既杖数至一百七下,所据五十七以下当用笞,六十七以上

当用杖,行之已久。”^{[11]1351}可见,“七作尾数”的规定在《至元新格》中已正式确立,继而影响到了后续的《大元通制》和《元典章》。因此“五刑之制”的来源路径应该是:《中统权宜条理》《至元新格》《元典章》。由于元廷在中后期加紧社会控制,加剧了刑罚的严酷性,恢复了徒刑和流刑,如延祐二年(1315)对盗贼犯罪出台新例,其处罚力度相比于以往常例要加重许多,出现了徒刑加杖的规定,“今后强盗持杖……不曾伤人,不得财,断一百七,徒三年”^{[11]1643}。英宗时期,漳州路推官乌古孙良桢于至治二年(1322)上疏称:“律,徒者不杖,今杖而又徒,非恤刑意,宜加徒减杖。”^{[4]4287}元廷遂定为例,此即为表1中“加徒减杖例”的由来。该例是将七等徒刑合并为五等,取消徒四年、徒五年两等刑罚,杖刑“皆先决讞,然后发遣合属,带镣居役”。

表 1 《元典章》刑制图表^{[11]1331}

五 刑 之 制	笞	一十	七下	新 例	五十以下 用笞 六十七以上 用杖	加 徒 減 杖 例	徒一年，杖 六十七 徒一年半， 杖七十七 徒二年，杖 八十七 徒二年半， 杖九十七 徒三年，杖 一百七	皆先决讞，然后 发遣合属，帶镣 居役
		二十、三十 四十、五十	一十七下 二十七下					
	杖	六十、七十 八十、九十	三十七下 四十七下					
		一百	五十七下					
	徒	一年、一年半 二年、二年半	六十七下 七十七下					
		三年	八十七下					
		四年	九十七下					
		五年	一百七下					
		流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比徒四年半 比徒五年					
死								

需要注意的是,元代还存在笞杖刑数量为“整十”的情形:如“私宰牛马”之罪,中统二年(1261)五月的圣旨规定:“今后官府上下、公私饮食宴会并屠肆之家,并不得宰杀牛马。如有违犯者,决杖一百。”^[11]₁₈₉₇至元八年(1271),在处理中都地面“夤夜私宰牛只”现象时,尚书省上奏称:“俱系夤夜宰杀,又不经由牙税,显是偷买偷杀。合无中书省里会诸衙门官员,勾集各管局分头目,明白省会,先要甘执?”其后得到了圣旨的肯定:“教省里聚会,要了文书,省会了。”

若有违犯底,定将头目及犯人重要罪过钦此乞照。”^[11]¹⁸⁹⁹ 大德七年(1303),江浙行省给福建宣慰司的札付对上述两道圣旨加以援引,还特别强调:“钦依已降圣旨事意申报所在官司……如有违犯者,取问是实,依条断罪施行。”^[11]¹⁸⁹⁸ 同时期河南省给中书省的咨文中亦是似此援引。这一规定在大德十年(1306)被刑部郎中赵奉政再次提及:“私宰自己马牛,杖断一百。”^[14]¹³³ 再如延祐五年(1318)的《申明盐课条画》和延祐六年(1319)的《盐法通例》中多次提到“笞四十”

“杖一百”“杖六十”的规定,而这些规定之前都有一处前缀:“宜申旧制宣谕”或是“钦奉圣旨内一款节该”^{[11]830-843}。这些前缀表明,新定盐法是对根据原有“旧例”而形成的圣旨进行重申。虽然无法确定这些整十数的刑罚最后在施行中有无经过表1的折算,但是经过上文的论证得知,这些圣旨基本产生或派生于禁行《泰和律义》以前的年代。在《大元通制》等新法颁行之后,元廷依然将这些圣旨或是原封不动式地加以照搬,或是移花接木式地稍加改动,作为新法调整元代中后期的社会关系,方才形成了“七作尾数”系统规定的例外情形。从本质上讲,这些规定属于“旧例”,是在元代渐已成熟的法律系统中的些许“遗迹”,是《泰和律义》这支残烛在发挥着最后的余热。

二、关于“七作尾数”之成因的各种观点

(一)“饶三下说”之存疑与考证

对于元代笞杖刑制“七作尾数”的产生原因,流传最为广泛的便是“饶三下说”:

元世祖定天下之刑,笞、杖、徒、流、绞五等。笞杖罪既定,曰:‘天饶他一下,地饶他一下,我饶他一下。’自是合笞五十,止笞四十七,合杖一百十,止杖一百七。^{[15]50}

这一表述最早见于明人叶子奇的《草木子》,叶氏将其作为世祖恤刑慎罚、爱抚民众的典例,又言:“天下死囚,审讞已定,亦不加刑,皆老死于囹圄。自后惟秦王伯颜出,天下囚始一加刑。故七八十年之中,老稚不曾睹斩戮,及见一死人头,辄相惊骇,可谓胜残去杀,黎元在海涵春育之中矣。”^{[15]50} 这种说法一经出现便广为传抄,成为明清以来的主流观点,许多笔记杂谈中皆有相同的表述。沈家本在考证“七作尾数”这一问题时,也引用叶氏之说,认为“以七为度,说见于此”^{[13]371}。复原《大札撒》的学者在解释“七作尾数”时,将“饶三下说”作为成吉思汗的规定,并解释道:“这是按照蒙古旧俗……体现大汗对民众的宽容,各等分别减免三下而成,元朝也继承了这一传统。”^{[2]180} 自然也是源自叶氏之说。

甚至许多法制史教材都作为产生原因加以援引,这似乎更加增强了“饶三下说”的证明力度。

但“饶三下说”存在诸多疑问:首先,叶氏的《草木子》据考证成书于明洪武初年,刊行于正德十一年(1516),成书之时距离元世祖制定新法已然有百余年,如此大的时间间隔会使该说的证明力度有所降低;其次,“饶三下说”既无一手的元代史料作为依据,亦无前人相关的记载作为辅证,叶氏本人对此更无解释,那么此说就显得过分突兀,有孤证不立之嫌;再次,《草木子》本身为小说家之言,其内容多有笔者杜撰,也有坊间传闻,作为制度史料的考证依据略有不妥,冯梦龙就曾对此评价道:“此虽仁心,亦近于戏矣。”因此,“饶三下说”的可信度恐怕要大打折扣。尽管叶氏在该书中另有记载:“北人不识字,使之为长官或缺正官,要题判署事及写日子,七字钩不从右,七而从左卅转,见者为笑。”^{[15]63} 但此处似为北人不识七字之笑谈,无法与“七作尾数”建立联系,同样为小说家之言不能考证真伪,更不能作为由来的证明。

虽然“饶三下说”属于小说家之言,但是其背后反映的立法价值取向却有史据:世祖清醒地认识到,统治如此广阔的多元民族和文化区域,只靠军事征服和严刑峻法不可能长期立足,极有必要学习汉族地区有益的治国方略,由此产生了“恤刑慎罚”的立法指导思想。这一思想在其即位前就有所践行,如宪宗二年(1252),断事官牙鲁瓦赤与不儿等就因滥刑受到了忽必烈的责问。即位之后,这一指导思想得到了更为全面的落实。中统四年(1263)十一月二十三日,忽必烈降旨:“至如我或怒其间,有罪过的人根底,‘教杀者。’便道了呵,恁每至如迁延一两日再奏呵,亦不妨事。”^{[14]128} 这一思想和世祖“爱民仁政”的治国策略互为表里,他曾经数次下诏禁止蒙古官军侵扰民众,如中统三年(1262),“谕诸路管民官,毋令军马、使臣入州城、村居、镇市,扰及良民”^{[4]83}。又如至元十五年(1278),“诏谕军前及行省以下官吏,抚治百姓,务农乐业,军民官毋得占据民产,抑良为奴”^{[4]204}。其目的在于通过宽缓刑罚、安抚民众

来施行“怀柔”政策,以图缓和统治区域内部的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从而赢得民众的支持与信任。正如《事林广记》中所载:“今我大元圣聪又减轻笞七下,且易楚用柳,可见爱民如子也。”^[16]此即元初统治者追求的社会效果。而源自蒙古部族自身文化传统的“七作尾数”笞杖刑制,在数目上恰恰少于汉法刑制的整十数,数量上的逊差似乎与世祖的“恤刑慎罚”思想实现了客观上的默契,而这一巧合自然就假以后人过度解释和推演的空间,方才产生了流传甚广的“饶三下说”。

(二)“杖十七说”与唐宋刑制的演变

学者杨耀田持与“饶三下说”不同的观点,他认为此规定承继于唐末以来的刑制变革,元代以“七”为额的杖刑,有可能是将中原汉地应用较为普遍的“十七杖”扩展融入整个杖刑数额中而已,进而成为元代杖刑的独创点^①。

五刑体系在唐中后期开始出现嬗变,主要原因因为君主以敕代律,“凡律法之外,有殊旨别敕,则有死流徒杖除免之差”^[17]。这种临时设刑的现象冲击了原有的刑罚体系,特别是脊杖的恢复、“杖杀”的出现以及“重杖一顿”“加决杖”等“情杖”法外施刑的常态化,更造成了施刑的混乱。五代时期,由于军人政权的相继建立,君主敕令对于法律的干涉加深,刑罚体系的紊乱程度有增无减。此时期的法律开始出现“杖十七”的记载:长兴四年(933),唐明宗颁布盐法,对于违犯者“五斤已上至十斤,买卖人各决脊杖十七,放;十斤已上不计数,买卖人各决脊杖二十,处死”^[18]。广顺元年(951),周太祖新颁铜法:“今后官中更不禁断,一任兴贩,所在一色即不得泻破为铜器货卖,如有犯者,有人纠告,捉获所犯人,不计数斤两,并处死;其地分所由节级,决脊杖十七,放。邻保人,决臀杖十七,放。”^[19]杨耀田先生认为,“脊杖十七”的记载被元代笞杖刑制所吸纳,并列举敦煌出土文献《茶酒论》中的“脊上少须十七”的表述为

证^[20]。但上述两处法令的记载均存在疑问:王溥的《五代会要》关于长兴四年盐法的记载为“五斤已上至十斤,买卖人各徒二年;十斤已上,不计数,买卖人各决脊杖二十,处死”^{[21]423};其关于广顺元年的铜法的记载也与《旧五代史》相左,“其地分所由节级,徒一年;邻保人杖七十”^{[21]436}。那么对这几种相异记载如何辨别?笔者认为,无论是《册府元龟》《旧五代史》,还是《五代会要》,都属于宋人对前代法律的记述,其过程有可能已经过宋建隆“折杖法”(见表2)的折算。

表2 《宋刑统》卷一《名例律》所载“折杖法”

刑罚名称	唐律五刑	宋折杖新刑	杖刑后处理
流刑	加役流	决脊杖二十	配役三年
	流三千里	决脊杖二十	配役一年
	流二千五百里	决脊杖十八	配役一年
	流二千里	决脊杖十七	配役一年
徒刑	徒三年	决脊杖二十	放
	徒二年半	决脊杖十八	放
	徒二年	决脊杖十七	放
	徒一年半	决脊杖十五	放
	徒一年	决脊杖十三	放
杖刑	杖一百	决臀杖二十	放
	杖九十	决臀杖十八	放
	杖八十	决臀杖十七	放
	杖七十	决臀杖十五	放
	杖六十	决臀杖十三	放
笞刑	笞五十	决臀杖十下	放
	笞四十、三十	决臀杖八下	放
	笞二十、十	决臀杖七下	放

根据“折杖法”,徒二年折脊杖十七下,长兴四年盐法的两种记载可以通过“折杖法”联系起来,也即《册府元龟》的记载已经过宋代“折杖法”的转换,这就与王溥的“徒二年”的记载相吻合了。至于广顺元年的铜法在处刑数量上似乎并不符合表2中的折算关系,但就“放”这一处理结果而言,无疑是宋代“折杖法”的痕迹,所以《旧五代史》的记载也并非原刑。并且“脊杖二十”似乎比“脊杖十七”出现频率更高,元廷为

① 杨先生的观点见此文:《有关元代笞杖以“七”为数的吧啦》, <https://www.douban.com/note/328609514/>. 访问日期:2020年12月9日。

何不采“二十”之数?再者,《茶酒论》属于“赋”体文章,其中的“脊上少须十七”很有可能是为了句尾押韵,与前文的“将到市廛,安排未毕。人来买之,钱财盈溢。言下便得富饶,不在明朝后日。阿你酒能昏乱,吃了多饶啾唧”^[20]在音律上相呼应。抛开“赋”的文体格式,亦可作“十八”或“二十”等数,并不代表“脊杖十七”在司法实践中的使用频率。因此,上述史料无法证明“脊杖十七”是五代、两宋使用较为广泛的刑罚,更无法得出元代笞杖刑“七作尾数”就是吸纳了“脊杖十七”这一结论。

三、“七作尾数”可能来源于北方游牧民族集团的“尚七”传统

在对既有历史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成果分析的过程中,北方游牧民族集团对“七”这个数字的频繁使用引起了史学家们的注意。在西伯利亚地区出土了许多与“七”相关的物品,如安加拉河左岸的一处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发现了由七件坠饰组成的儿童墓葬,又如青铜时代岩石上的七线的刻痕,温海清教授将其视为内亚族群最早的“七”崇拜现象^[22]。公元5世纪以后,“七”这一数字在北方游牧民族集团的祭祀、朝仪、外交、婚丧活动和天文历法中数见不鲜。《魏书·礼志》载:“天赐二年(405)夏四月,复祀天于西郊,为方坛一……置木主七于上^①……选帝之十族子弟七人执酒……以酒洒天神主,复拜,如此者七。”^[23]《周书·突厥传》载:“死者,停尸于帐……绕帐走马七匝,一诣帐门,以刀螯面,且哭,血泪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24]《辽史·礼志》中曾多次出现“七拜”,如:“臣僚接见仪:……皇帝御座,奏见榜子毕,臣僚左入,鞠躬。通文武百僚宰臣某官以下祇候见。引面殿鞠躬,起居,凡七拜。”“宋使见皇

帝仪:次引汉人臣僚北洞门入,面殿鞠躬。舍人鞠躬,通某官某以下起居,皆七拜毕。……舍人鞠躬,通南朝国信使某官某以下祇候见,起居,七拜。曲宴高丽使仪:……宴毕,引使副谢,七拜。”^[25]“七拜”也出现在元代宫廷礼仪中,《玉堂嘉话》载:“至元十五年(1278)戊寅正月甲寅、乙酉朔,同李侍讲德新、应奉李谦陪百官就位,望拜行在所,凡七拜。”^[26]

中兴二年(532),高欢拥立魏孝武帝元修,登基之礼为:“用代都旧制,以黑毡蒙七人,欢居其一。帝于毡上西向拜天乞,自东阳、云龙门入。”^[27]其中“以黑毡蒙七人”的礼仪在海敦的《东方史之花》中得到再现:“鞑靼人设好宝座,在地上铺一张黑毡,让成吉思坐上去。七个部族的首领齐举黑毡,把成吉思抬到宝座上,称他为汗,向他跪拜效忠。”^{[28]31}罗新教授认为,海敦既未到过蒙古,亦不可能亲历成吉思汗的登基典礼,他所述“曾两次目睹鞑靼人选立大汗”,是指他在波斯伊利汗国的经历^{[28]37}。所谓的成吉思汗登基仪式,应该是他根据伯父亚美尼亚国王海屯一世的转述而联想的。但是无论如何,这一记载并不影响蒙古部族的“旧俗”与“代都旧制”之间的联系。

除此之外,蒙古部族之中还流传着“七位幸存者”的传说,如至大三年(1310)发生在福建宣慰司地面的一件“乱言”案,回回人木八剌将儿时听的传说嫁祸于同村村民马三,并进行诬告。传说具体内容为:

住(往)常时汉儿皇帝手里有两个好将军来,杀底这达达剩下七个,走底山洞里去了。上头吊着一个驴,下面一个鼓儿,听得扑洞洞响,唬得那人不敢出来。您杀了俺,几时还俺?那

① 至于《魏书》和《辽史》中出现的“七木主”和“七庙神主”也被温海清教授作为北方游牧民族集团“尚七”的例证之一,值得商榷。孝文帝汉化改革后接受华夏礼法,按照《礼记·王制》的规定:“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早在道武帝时便已经设立太庙,以平文帝为太祖,孝文帝于太和十五年(491)复议祖宗,改道武帝为太祖,重列昭穆。迁都洛阳后,高阳王元雍“奉迁七庙神主于洛阳”(《魏书·高阳王雍传》)。因此,“七庙神主”应是来源于汉地礼制。参见刘连香:《民族史视野下的北魏墓志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年,第138页。

将军道:日头月儿厮见呵,还您。如今日月厮见也,这的是还他也。^{[11]1401-1402}

虽然该传说不排除有本八刺讹化和虚构的成分,但是“达达剩七人”的传说确实在同时期的多本域外书籍中记载。如,道森的《出使蒙古记》中载,蒙古人和契丹人“经过一场大战,蒙古人大败,除剩下七个人外,在这支军队中的所有的蒙古贵族都被杀死”^[29];察合台语史籍《选史——胜利之书》中也提到避难于“额儿吉尼——昆”岩洞中的七人和七犬交媾生子,经过五百年繁衍生息,创立蒙古部族的先祖传说;完成于1050年前后的中亚史料《记述的装饰》将其记叙为七个鞑靼人外出寻找新的牧场时幸免于难^①。数字“七”能够与自身部族的起源传说相关联,足可见其对于蒙古人的重要意义。

公元8世纪突厥汗国的《阙特勤碑》和《毗伽可汗碑》的铭文中,两位可汗的丧葬日期都与“七作尾数”有着重要关联:“阙特勤卒于羊年十七,九月二十七举行葬典。其祠宇、艺术工作(图绘?)及刻石皆谨成于猴年七月二十七。”“朕父可汗(毗伽可汗)狗年十月二十六日崩,猪年五月二十七日,吾等举行葬礼。”^[30]《阙特勤碑》汉文碑铭载:“大唐开元廿年(732)岁次壬申十二月辛丑朔七日丁未建。”^②殡葬仪式选择在阴历二十七日举行可能有天文学方面的原因:月亮的运转周期是28天,以7天为一个阶段。突厥学家路易·巴赞认为:“每个阴历的二十七日,于月亮最后的下弦消失时,便是月星于数日后再现的前奏……它是死者消失的象征,也是在彼世复活的前奏。”^[31]这一点在蒙古人的传说中也同样可以得到验证:“在蒙古人尚居住在北杭爱山发祥地的时候,那里就居住有一位

早已经拥有巫术修习的老翁。当他感到自己濒临死亡时,便告诉其子说,自己死后将会庇护他,条件是其子必须以非常隆重的殡仪安葬他,然后再对他祭祀……死者的儿子非常有规律地于每月一、七、九日前往其父墓前举行茶祭、水祭、奶祭和酒祭。”^{[32]12-13}蒙古部族受其传统萨满教的影响,有浓厚的自然崇拜,其中天神崇拜为其最高形式,即“蒙客·腾格里”。数字“七”也同样出现在萨满教的神灵信仰之中:“风、雷、雾、电和云也都有他们各自的一组腾格里天神。白色闪电腾格里天神及其所有神伴都居住在西南,77位西哈尔(Siqar)、99尊好责骂的天神库库尔(Kükür)和13尊令人毛骨悚然的雷神。”^{[32]71}

关于数字“七”的象征意义,也即为何“尚七”,除月亮运转周期外,还有以下两种观点。

其一,“七”来源于北斗七星,蒙古人称北斗七星为“七老翁星”,其在蒙古人的信仰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成为族群繁衍和财富增殖的代表,每颗星体都有自身的梵文名称和特殊内涵:

七老翁星的起源是:99大天神的家族,所有77大地母。

金森迪(Sündi)星,你使一人变成百余人;

布拉瓦巴达拉(Buravabadara)星,你使一匹母马变成千匹母马;

阿斯里斯(Aslis)星,它使一只绵羊变成千只白绵羊;

乌鲁基尼(Urukini)星,它使一只牛变成百只红牛;

阿布拉德(Aburad)星,它使一头骆驼变成10只黑骆驼;

拉拉迪(Raradi)星,它使一块田达到10块

① 参见钟焄:《中古时期蒙古人的另一种祖先蒙难叙事——“七位幸免于难的脱险者”传说解析》,载《历史研究》,2016年第3期。突厥时期的《翁金碑》记载:“那时在汉人之北的野啞人及乌古斯人之间,有七个人开始与我们为敌。”笔者猜测这一表述可能与“七位幸存者”的传说存在某种关联。

② 除此之外,两汗的碑铭中还有大量关于“十七人”“七十人”“七百人”的记载,也可作为“尚七”例证。同时期的《阙利吸碑》和《噉欲谷碑》中亦有“在与九姓乌古斯的七次交战中”“七百人”和“颉跌利施可汗与汉人交战了十七次,与契丹人交战了七次”的表述。参见芮传明:《古突厥碑铭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41—268页。

田的产品；

摩尔巴尔(Molbar)星,它使一个穷人变成富翁。^①

其二,数字“七”具有抽象的神话意义可能来自空间方位,前、后、左、右、上、下加之本位这七个方向,已达穷极。东、西、南、北四个方位以及天穹和大地都被赋予了特定的神学意义,而主体所在的中央区域则是被视为自身部落或族群的特定空间^[22],也即“神话空间感和神话时间感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两者一起构成神话数观念的起点”^[33]。

依据上述史实和思路,我们可以作出以下推论:北方游牧民族集团自始以来就存在着对“七”的数字崇拜,对这一数字的选择很有可能来自北斗七星,抑或是其他神学观或是宇宙论。这种精神基因在游牧民族内部的族群更迭之时,被悄然保留在历史的血液中,因循相循,无论主流集团冠以何名,如匈奴、鲜卑、突厥、契丹、女真等,迄至蒙古部族的崛起,这一鲜明的特征仍在其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得以显现。所以,要想探索蒙元时代的某一历史特征,势必要对整个北方游牧民族集团的历史进行回溯,只有这种沿波讨源才能较为完整地厘清历史发展脉络。正如海西希所说:“我们根本不可能具体确定具有典型特点和属于某一固定时代的内容,尤其是在研究这些宗教史现象的时候更为棘手。各种影响互相交织得非常紧密,文化特点与其他特点过分地掺和在一起了。各民族集团的名称很多,而且变化也很频繁,一般都取古代著名民族集团的名称为名。各民族集团也经常交换栖身地,从附近的和被征服的居民中借鉴来了某些特点。当他们被战胜之后,以使自

己的宗教观念和文化特点彻底让步于胜利者。”^{[32]22-23}基于此结论,就不难看出蒙元时代的笞杖刑制“七作尾数”即为“尚七”传统的衍生现象之一^②。并且数字“七”适用于刑罚数量这一特征在元代之前的刑制中也可以找到痕迹,如武珪的《燕北杂录》所记契丹的“铁骨朵”刑具:“铁瓜(番呼鬃睹)以熟铁打作八片,虚合成,用柳木作柄,约长三尺,两头铁裹,打数不过七下。”^[34]

此处值得一提的是,有观点认为蒙古人以“七”为凶数,所以将“七”写作“亅”是为了规避本字,受刑罚本身带有消极、负面意义,所以在笞杖刑罚数量上选择“七作尾数”,其所援引的依据为《元史·祭祀志》的记载:“凡宫车晏驾,……殉以金壶瓶二,盞一,碗碟匙箸各一。”^{[4]1925-1926}其中,丧葬品的数量之和为七,可验证“七”为凶数。另一依据为郑思肖的《心史》:“鞑靼风俗,人死不问父母子孙,必揭其尸,家中长幼,各鞭七下,咒其尸曰:‘汝今往矣,不可复入吾家!’庶断为祟之迹。”^{[35]82}此段文字也被温海清教授加以引用。但是,整部《心史》的主观臆断和偏见居多,其中很多记载都经不起史实和逻辑的推敲,《四库提要》认定其为明末之人冒名伪作,鲁同群教授亦持此观点^[36]。如《犬德》篇载:“元贼南破中国,至于犬亦杀食,几于尽。”^{[35]43b}这显然违背史实和蒙古风俗。并且郑氏自认:“我不与北人密,不入北地,不详闻孰见,其恶岂能尽书?”^{[35]85a}郑氏从未涉足北方,又缺乏与北人的沟通交流,对蒙古风俗可能未窥全貌,其所述真实性恐怕不高。而《元史·祭祀志》的记载则可以作为蒙古族“尚七”传统的例证之一,但如果多迈一步,区分凶吉,就现有材料还无法得出此结论。

① [蒙]策·达木丁苏隆:《蒙古文抄本集》,第14卷,乌兰巴托,1959年,第135—136页。转引自[法]海西希:《蒙古的宗教》,耿昇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6年,第109—110页。

② 在元以后的蒙古族法律中,“七”这一数字似乎悄然消失了,但是“九”这一数字被保留了下来,元代的“盗一罚九”演变为“九作尾数”,并且笞、杖(鞭)刑罚数量又恢复到整十数。如康熙六年(1667)的《蒙古律书》第八十七条:“看守非死囚之犯疏脱,章京罚牲畜二九,分得拨什库罚牲畜一九,小拨什库鞭八十,披甲人鞭五十。”见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六年〈蒙古律书〉》,载《历史档案》2002年第4期,第3—11页。这种刑罚的变迁可能是受到了喇嘛教对传统萨满教的渗透和影响,尚需进一步考证。

四、与唐、宋、金律之比较：刑罚加重抑或减轻？

元初新定刑制，在本质上与唐大中“折杖法”、宋建隆“折杖法”相似，都是对既有刑罚体系的“重新洗牌”，其目的都在于通过宽缓刑罚来缓和社会矛盾，巩固国家政权。因而就立法初衷而言，实有减轻刑罚之倾向无疑。但若具体评价其加重抑或减轻，则需要选择合适的参照坐标，尤其是结合前代的刑罚来比较分析。正如宫崎市定所言：“如果把元代在中国史轨道上割裂出来，要搞懂元代是很难的。”^[37]

金律虽然以《唐律疏议》为蓝本，但是刑罚要严苛许多。第一，徒刑分为五等，增加四年、五年两等。第二，变相肉刑产生，“州县立威，甚者置刃于杖，虐于肉刑”，“杖不分决，与杀无异”^{[38]669}。金廷又以官员决杖之数多寡作为考课依据，导致杖刑实质加重。虽然章宗于承安

四年(1199)改定杖刑分寸，并统一用铜杖施刑，但泰和元年(1201)又“以见行铜杖式轻细，奸宄不畏，遂命有司量所犯用大杖”^{[38]675}。第三，具体罪名的处罚加重，以窃盗罪为例，唐律规定：“诸盗窃，不得财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3]358}而金律规定：“但得物徒三年，十贯以上徒五年，刺字充下军，三十贯以上终身，仍以赃满尽命刺字于面，五十贯以上死，征偿如旧制。”^{[38]670}第四，赎刑加倍，加重了受刑者脱罪的负担。元初刑制体系改革中，杖刑的上限为一百零七下，数目大为减少，而且从世祖至元二十九年(1292)，中书省又援引了唐太宗时禁止鞭背的规定，要求“罪人毋得鞭背”^{[11]1213}，脊杖取消。故较之金律，元初经笞杖刑制改革刑罚减轻了许多。

表 3 为唐、宋、元杖具规格的比较。

表 3 唐、宋、元杖具规格之比较

杖制	唐《狱官令》	《庆元条法事类》 ^{① [40]}	《元典章》
长度皆为三尺五寸，削去节目			
常行杖	大头径	二分七厘	阔不过二寸 不过九分
	小头径	一分七厘	不过九分
	厚	无	不过九分
讯囚杖	大头径	三分二厘	三分二厘(存疑)
	小头径	二分二厘	二分二厘(存疑)
笞杖 ^③	大头径	二分	六分
	小头径	一分五厘	四分
	厚	无	四分

① 《宋刑统》卷二十九《断狱律》之“决罚不如法”条中记载与唐《狱官令》一致，但《庆元条法事类》记载与之相异，且《宋史·刑法志》《续资治通鉴长编》以及宋代类书《事物纪原》的记载与《庆元条法事类》基本一致，故在此暂采《庆元条法事类》之条文。

② 《事林广记》关于讯囚杖的记载不同：大头径四分五厘，小头径三分五厘。且《元典章》记载：讯囚杖要用小头，臀、腿分受，决笞、杖以臀受。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与《事物纪原》中记载为“小杖”，长不过四尺五寸，大头径六分，小头径五分，《庆元条法事类》记载为“笞”，在“折杖减役”条的“名例敕”中，笞的折杖数目与诸军小杖相同，每二下均折大杖一下。此外，除《宋刑统》外，《庆元条法事类》《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刑法志》和《事物纪原》中皆无“讯囚杖”的记载，于此存疑。

从表 3 可以看出,元代的杖具规格几乎与唐代无太大差异,比宋代相比重量可能还要稍轻^①。但许多人直观地认为,元代笞杖刑制名为在十等刑罚上减三下,但自七至十七实际上有十一等,反倒是杖刑的最高限额加了七下而加重了刑罚。大德年间,元人王约就曾上奏:“国朝之制,笞杖十减为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当又加十也。”^{[4]2604}但由于元廷的谨慎态度,此事旋即搁置。明人丘潜认为:“其初本欲减以轻刑也,其后承误,反以为加焉。”^[39]沈家本认为:“元之笞数,自七下起,实是减而非加也。笞、杖各五,当止九十七,乃笞多一等,止于五十七,于是杖自六十七起,止于一百七,则本减而变为加矣,其故无可考。”^{[13]371}通过上文对立法初衷的分析来看,加等是与之相违背的,这个“漏洞”使元初法制饱受诟病。且不经意间的加一等使得司法审判的科刑秩序变得混乱,具体是指第六等五十七下的适用十分尴尬,“司、县五十七以笞决,路、府、州郡五十七却以杖断”^{[11]1350},济南路官员向上级申明了一问题后,这才有了大德九年(1305)的刑部答复进行释明。从中国法制历史的整体态势上看,元初刑法改革确实有“轻刑”的趋势。但须注意,元刑的各等和前代刑罚所代表的法律内涵并非一一对应,徒流刑折算后所形成的笞杖刑已经不能和前代笞杖刑作简单直观的比较,至少从等第上的多少作孰轻孰重的结论略显草率。因此,这一复杂问题还是要放之具体的罪名和审判实践加以判断,切不可一言以蔽之。

(感谢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元史学教授王晓欣先生对文章的指点,拙文若有纰漏,由本人负责)

参考文献:

[1] 佚名. 蒙古秘史[M]. 策·达木丁苏隆,谢再

善,译.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14.

- [2] 内蒙古典章法学与社会学研究所.《成吉思汗法典》及原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 [3] 长孙无忌. 唐律疏议[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4] 宋濂. 元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 [5] 柏朗嘉宾. 柏朗嘉宾蒙古行纪[M]. 耿昇,何高济,译. 北京:中华书局,1985:43.
- [6] 鲁布鲁克. 鲁布鲁克东行纪[M]. 耿昇,何高济,译. 北京:中华书局,1985:219-220.
- [7] 志费尼.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M]. 何高济,译.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57-59.
- [8] 王恽. 秋涧集[M]//张元济. 四部丛刊:卷八十二.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18b-19a.
- [9] 植松正. 元初法制一考:与金制的关系[J]. 东洋史研究,1981,40(1):48-73.
- [10] 马可·波罗. 马可波罗行纪[M]. 冯承钧,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1:154.
- [11] 佚名. 元典章[M]. 陈高华,张帆,刘晓,等,校点.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北京:中华书局,2011.
- [12] 姚大力,郭晓航. 金泰和律徒刑附加决杖考:附论元初的刑政[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4):94-101.
- [13] 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4] 阿吉刺. 至正条格[M]. 李珣,金浩东,金文京,校注. 首尔:Humanist,2007.
- [15] 叶子奇. 草木子[M]. 吴东昆,点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16] 黄时鉴. 元代法律资料辑存[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43.

① 唐、宋、元三代各自的长度差异非常细微,唐代的一尺介于 29.4~31.7 cm 之间,宋、元的一尺介于 30.8~30.91 cm 之间,就算是考虑到这一差异,将尺折算成分、厘等单位,该差异几乎被淡化,故在此没有将该因素纳入考量。

- [17] 李隆基. 大唐六典[M]. 李林甫, 注, 陈仲夫,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188.
- [18] 王钦若. 册府元龟: 卷四九四[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5909.
- [19] 薛居正. 旧五代史: 卷一四六[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1952.
- [20] 杨耀田. 敦煌變文《茶酒論》成書時間淺析: 從由唐至宋杖刑的演變來分析[J]. 戲曲與俗文學研究, 2019(1): 336 - 344.
- [21] 王溥. 五代会要[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22] 温海清. 數字“七”在內亞人群中的呈現及其意涵: 迄於蒙元時代的初步考察[J]. 中古中國史研究, 2018(1): 93 - 122.
- [23] 魏收. 魏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2988.
- [24] 令狐德棻. 周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617.
- [25] 脱脱. 辽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189.
- [26] 王恽. 玉堂嘉话: 卷三[M]. 杨晓春,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86.
- [27] 李延寿. 北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111.
- [28] 罗新. 黑毡上的北魏皇帝[M]. 北京: 海豚出版社, 2014.
- [29] 道森. 出使蒙古记[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20 - 21.
- [30] 岑仲勉. 突厥集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167 - 168.
- [31] 路易·巴赞. 古突厥社会的历史纪年[M]. 耿昇, 译.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14: 236 - 237.
- [32] 海西希. 蒙古的宗教[M]. 耿昇, 译.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16.
- [33] 恩斯特·卡西尔. 神话思维[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166.
- [34] 苗润博. 《說郭》本王易《燕北錄》名實問題發覆[J]. 文史, 2017(3): 141 - 155.
- [35] 郑思肖. 心史: 下卷[M/OL]. 清江苏巡抚采进本. [http://www. bookinlife. net/ book-166058-viewpic. html# page=1](http://www.bookinlife.net/book-166058-viewpic.html#page=1).
- [36] 鲁同群. 《心史》是一部伪书[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1984(1): 40 - 42.
- [37] 宫崎市定. 宋元时期的法制与审判机构: 《元典章》的时代背景及社会背景[M]// 杨一凡, 寺田浩明. 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 宋辽金元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98.
- [38] 脱脱. 金史: 卷四十五[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39] 丘濬. 大学衍义补: 卷一百四[M/OL]. 吉澄, 校刊. 明嘉靖三十八年刻本: 12a. [http://www. guoxuedashi. com/guji/7028z/](http://www.guoxuedashi.com/guji/7028z/).
- [40] 谢深甫. 庆元条法事类[M]. 戴建国, 点校.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749 - 750.

(责任编辑:李秀荣)

(上接第13页)

- [14] 列宁. 列宁全集: 第37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 215.
- [15]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1卷[M]. 北京: 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 [16]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093 - 1094.
- [17] 蔡和森. 蔡和森的十二篇文章[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108.

(责任编辑:李秀荣)